

2018 臺灣網路治理論壇 座談摘要

場次名稱	數位經濟下的競爭法課題
日期時間	7 月 13 日 15:30-16:30
主持人	吳志光律師
與談人	陳志民教授 胡祖舜副處長 蔡文宜律師 蔡滋聰律師
簡述座談討論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數位經濟下，競爭法面臨之挑戰：以雙邊/多邊市場為討論核心。 二、 新平台經濟下，如何進行市場界定及認定市場力量：以大數據為例 三、 平台內的市場競爭：運算法則之運用 四、 參進市場之競爭：不對稱管制及關鍵設施理論之界限
簡述座談結論/重點/摘要	<p>(請精簡描述，建議字數 300-700 字)</p> <p>網路電子平台經濟的出現為人類生活帶來革命性的改變。不過，在提供平台使用者更便利的生活方式之餘，大型知名的平台經營者(如 Google, Facebook, Booking 等)陸續在各國受到競爭主管機關的調查其等之經營模式是否有違反競爭法或反托拉斯法之虞。從學理綜合來看，這些案件涉及到以下四項主要的競爭法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雙邊/多邊市場特色對界定競爭法「相關市場」及「市場力量」所產生之執法挑戰，特別是扮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網路平台所聚集的市場邊數及透過平台所可提供之服務類型也愈來愈多元，競爭主管機關該如何妥適的評估整體之競爭效果，是目前學界與實務界積極研究與處理的重要議題之一。 二、 因掌控「大數據」(big data)及數據分析技術所衍生之市場競爭優勢。這是對市場競爭不利的「獨占力」？或是值得鼓勵的「技術競爭」？ 三、 平台中之「市場內競爭」(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議題：指已進入市場競爭之平台業者所採行之經

營策略或行銷手段是否已違反了競爭法之相關規定。較受到注意與討論者，如拒絕開放平台或近用數據、差別性平台開放及使用策略、搭售、利用平台透明的交易環境及採行共同的「運算法則」(algorithm)，是否讓市場更容易進行勾結與共謀等。

四、平台之「進入市場競爭」(competition for the market)議題：新進平台業者與既有業者間因「不對稱管制」所產生之競爭立足點不平等之爭議。Uber 在各國所引發之討論，以及金融業者主張非屬傳統金融業的「第三方支付」系統業者因無需承擔證管成本而取得不公平競爭地位等即屬其例。不過，既有業者因「網路效果」及「轉換成本」考量而能夠套牢市場使用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否也對新進業者的一項不公平競爭？再者，「進入市場競爭」的價值與必要性也可能出現在涉有「專屬投資」及高固定成本特色之平台服務，例如搭配特定支付系統(Apple Pay)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爭倡議」與設施「相容性」(interoperability)要求是處理這類競爭議題的核心原則。